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2号

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胤时尚”）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2023年7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们和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5月5日减持中胤时尚股份，导致合计持有的中胤时尚股份比例由9.43%减少至3.53%。你们在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胤时尚股份比例减少至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中胤时尚股份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7日